

乌审旗农牧局关于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《弃标函》的复函

致：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开标评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合同包 2 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，并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我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收到你公司关于乌审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ESZCWSS-G-F-250013.1.2B1）合同包 2的《弃标函》，根据你公司所述弃标原因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我方考虑到该项目工期紧，急于实施，同意你方放弃中标。我单位保留向财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权利，放弃本项目造成的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回复！

